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黃怡菁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子信箱：yi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11000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要點.pdf、保留領取資格聲明書.ods、110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獲獎名單.pdf、指導教授推薦書.odt、未修課而無法提供成績之說明書.odt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發放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」及本校110年12月24日中術發字第1101000911號書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分2學期發放，領取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之碩士生，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三點五(含)以上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始具續領第2學期獎學金資格。
- 三、惠請貴系所協助辦理以下事項
  - (一)依據110學年度碩士班獎學金獲獎名單，查核獲獎學生之就學及復學情形
    - 1、復學學生：請系所告知研發處復學學生資訊，據以辦理學生第一期獎學金核發，該生毋需填寫推薦書等資料。
    - 2、休學或退學學生：獲獎學生因故放棄或保留受獎資格者，請填寫「放棄/保留領取資格聲明書」。
  - (二)請依據前述查核情形，轉知學生依下列步驟時程辦理：
    - 1、「學生填寫資料並獲指導教授推薦」：
      - (1)填寫推薦書中與學生相關的資料及擇一勾選條件。
      - (2)符合說明二成績條件者，請系所核章後，再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，除推薦

裝

訂

線

書外，須附說明書，且均應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

- 2、「學生填寫線上表單」並上傳「附件」：學生於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至線上<https://form.jotform.com/221232192971452>，填寫『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受獎名單』。
- 3、如欲更新表單，請重新填寫線上表單，並選按「更新表單」。
- 4、「提交」：提交後，線上表單會自動將「線上表單之PDF檔」寄至系所承辦人、學生及指導教授之電子信箱，無須遞送紙本。

四、檢附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未修課而無法提供成績之說明書、放棄/保留領取資格聲明書、110學年度碩士班獎學金獲獎名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、哲學研究所、社會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理學院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西灣學院社會創新研究所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工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理學院、教務處